

宝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二〇二四年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奋斗目标，谱写宝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宝鸡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和《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等相关政策标准的要求，以创造优良人居环境为中心目标，结合实际，编制《宝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落实宝鸡市委、市政府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造先行区的发展目标，以绿地系统建设为抓手，推动中心城区空间优化和品质提升。

《规划》践行公园城市理念，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目标，充分发挥城市绿地生态服务功能和应对各类城市危机、促进公共健康的积极作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彰显平安便利美丽幸福城市的独特魅力。

《规划》运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参照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运用卫星遥感手段识别分析绿色生态空间要素和生态效能，叠加原空间性规划管控成果，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构建融合生态培育、水土保持、风景游憩、城市安全的一体化绿色网络，对绿地系统布局与分类规划等内容

做出总体部署和统筹安排。通过绿化普查、卫星遥感等方式校核建立绿化数据库，为绿化信息化管理奠定基础，成果可进入国土空间规划平台和“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规划》是宝鸡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宝鸡市中心城区绿地布局、公园体系建设的总纲领，是绿地建设和保护的详细规划的直接依据。

《规划》的规划范围为中心城区 528 平方公里，包含主城区和凤翔城区，其中主城区包括金台区、渭滨区、陈仓区和高新区四部分。由于高新区城市建设独立组织实施，本《规划》结合高新区管辖范围将其相关内容分列。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35 年，规划基期年 2020 年，规划目标年 2035 年。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基础	1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1
第二节 面临形势	3
第三节 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落实情况	3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5
第二节 规划原则	5
第三节 规划目标和指标	6
第三章 山水相映，构建城区蓝绿空间	8
第一节 蓝绿空间功能与对应用地分类	8
第二节 蓝绿空间布局	9
第四章 绿城融合，统筹绿地系统布局	10
第一节 规划结构	10
第二节 总体布局	11
第五章 固强补弱，完善绿地系统分类	13
第一节 公园绿地（G1）规划	13
第二节 防护绿地（G2）规划	13
第三节 广场用地（G3）规划	15
第四节 附属绿地规划	15
第六章 增量提质，完善公园体系规划	19
第一节 综合公园与居住区公园规划	19

第二节 专类公园规划	20
第三节 郊野公园与风景游憩绿地	20
第四节 公园主题营造	21
第七章 通山达河，共建全龄健康绿道	23
第一节 总体布局	23
第二节 建设要求	24
第八章 丰富底蕴，建立本土绿化资源库	26
第一节 园林植物规划	26
第二节 引种规划	27
第三节 市花、市树	28
第九章 回归自然，维护绿地生物多样性	30
第一节 规划目标	30
第二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30
第三节 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33
第十章 保护利用，发挥古树名木价值	36
第一节 古树名木资源	36
第二节 古树名木保护	36
第三节 古树名木资源资源利用	37
第十一章 增强韧性，提升绿地防灾功能	39
第一节 防灾避险绿地系统布局	39
第二节 防灾避险绿地空间植栽要求	40
第十二章 强化效能，建设节约型园林绿化	42
第一节 构建立体绿化网络	42

第二节 推进绿地“海绵化建设”	43
第十三章 统筹谋划，推进绿地近期建设	45
第一节 原则与建设指标	45
第二节 近期重点任务	46
第十四章 实施保障	47
第一节 规划传导与协调	47
第二节 绿线管理与信息化建设	48
第三节 公园绿地评估与更新	48
第四节 绿地管护与宣传教育	49
附图	51
1、区位关系与规划范围	51
2、城市绿地分布现状图	51
3、现状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服务半径覆盖分析图	51
4、蓝绿空间规划图	51
5、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结构图	51
6、城市绿地分类规划图	51
7、城市公园体系规划图	51
8、规划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服务半径覆盖分析图	51
9、规划市级绿线图	100
10、城市防灾避险绿地规划图	101
11、古树名木分布图	102
12、绿道规划图	103

第一章 规划基础

宝鸡市地处陕西省关中西部，是关中平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陕（陕西）甘（甘肃）宁（宁夏）川（四川）四省（区）毗邻地区的区域性中心，“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近年来，城市建设和绿地建设快速发展，初步形成了以渭河为中轴，渭河支流为廊道，南山（秦岭北麓）、北坡为绿色屏障，城区普遍绿化为基础，城市公园绿地为重点，山、水、塬、林、城交相辉映的生态宜居城市格局。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一、主要特征

绿地系统格局基本形成。中心城区依托自然环境条件，经过多年持续建设，基本形成贯穿城区的三条东西向绿色廊道；北侧利用渭北台塬建设的北坡坡地公园及塬坡防护林；中间沿渭河及其支流两岸建设的滨水公园和河岸防护绿带；南侧依托秦岭北麓浅山及黄土残塬防护绿地逐步形成的生态廊道。陇海铁路、徐兰客专、连霍高速等重大交通线路沿线带状、线性游园及防护绿地也在逐步形成。

绿地系统服务性持续增强。持续开展园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园林式单位（居住区）创建活动。宝鸡市获得首批“国家生态园林城市”（2016 年）、“联合国人居环境奖”（2022

年）。绿地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显现，不仅向市民提供环境优美、景观丰富的休闲、健身娱乐场所，承担防灾避险、蓄洪排涝等重要城市功能，还丰富了城市旅游元素，提升了城市品位和美誉度。

二、存在问题

绿地总量仍有不足。与自身比较，规划期绿地面积新增速度与城市发展速度同步，但与同期省内、国内城市相比，绿量还显不足。2021 年撤县设区的凤翔区绿化指标和中心城区也有较大差距。

表格 1 宝鸡市 2020 年城市主要绿化指标和全国对比表

	绿化覆盖率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公园数量 (个)
宝鸡市	41.05%	12.49	179
全 国	42.10%	14.78	19823

（数据来源：宝鸡市统计年鉴、国家统计局）

绿地结构和分布存在不均。结构性绿地分布和建设规划还不均衡，公园体系有待优化完善，在公园体系中仅大中型综合公园满足要求，十公顷以下的社区公园和四百平方米以上的游园缺口较大，专类公园类型不够丰富，陈仓区、高新区、凤翔区公园绿地相对少，服务半径覆盖率较低，公园体系需继续优化。

生态空间有待融合修复。城乡一体环境绿化和自然生态空间修复尚需进一步开展。北坡、南山森林围城工作仍在实施中，部分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绿化不到位，除渭河沿岸外，尚

有不少支流沿岸未完成整治和绿化。

绿地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受外部大环境影响，绿地的管理受财力、技术等影响，低水平运行维护，尚需根据城市发展阶段进行更新和调整。

第二节 面临形势

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建设理念要求城市绿地确立以人为本的总目标。以创造优良人居环境为核心，结合城市发展进一步优化城市绿地系统，塑造山水生态宜居城市，满足市民对高品质生活的向往和追求，是宝鸡市绿地系统发展的总方向。

城市发展新阶段要求城市绿地从增绿向增绿和提质并举转变。城市发展正从以外延扩张为主逐步转向以内涵提升为主、从大规模的增量建设转向存量更新提质和增量结构优化并重的新阶段，宝鸡城市绿化将进入增量（建绿）提质（更新）并举的新阶段。

生态文明理念要求城市绿地应着眼系统性和可持续性。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树立大生态理念，厚植城市生态本底，继续巩固北坡、南山绿化和渭河及其支流生态保护和绿化，提升既有绿地水平，完善城市的绿地结构，探索可持续、共管共享的城市绿地运维管理机制，探索西北地区公园城市发展的实践道路。

第三节 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落实情况

《规划》与《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市级总体规划》）及其数据库进行了充分衔接。规划范围与《市级总体规划》的中心城区范围一致，规划人口采用《市级总体规划》预测人口预测，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范围 528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170 万人。对《市级总体规划》“构建‘一主两副，一带两轴六组团’城市结构，依托城市水系、引渭渠及退水渠、塬坡面、重大交通廊道等布局绿色廊道，与外围生态空间形成相互连通的绿色网络，城区与蓝绿空间相互融通”的空间结构进行了落实，并强化了蓝绿空间布局。在规划结构中《市级总体规划》中构建“‘一环一屏、一脉四核、多廊绿网’的绿地系统结构”保持一致并细化落实。各类绿地的具体数据同《市级总体规划》中的数据库保持了类型、空间和数量上的一致。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公园城市建设理念，在巩固提升宝鸡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基础上，构建绿量更加系统、完整、连续、可持续的城市生态绿地系统，发挥城市绿地在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缓解城市热岛效应、维护生物多样性、营造休闲游憩空间、塑造优美城市景观等方面的作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和城市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规划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增绿提质并举。严格保护和保育宝鸡城市山、水、塬、林自然地理特征和生态本底，系统、全面统筹山水林田和城乡要素，继续增加绿量，有序更新提质，形成生态基底向优，人工绿化和自然植被融合，城乡一体的城市生态系统。

坚持问题导向，优化合理布局。补短板，强优势，均衡结构性绿地布局，多建市民身边“口袋公园”、小微绿地，缩小城区之间差距。优化绿地空间格局和分布，构建系统、全面、均衡的绿地生态网络。构建立体公园城市，力促城园共建共享。

推进功能融合，彰显宝鸡特色。有机融入宝鸡周秦文化、

民俗文化和工业遗产文化，结合秦岭植物应运，塑造城市特色绿地景观风貌，凸显地域特色。充分发挥绿地生态、游憩、科教、健康、避险等多重功能，充分发挥绿地的综合功能。

强化运维管理,建设智慧节约型园林。推进百姓身边公园绿地品质提升，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景观提升、绿地运维管理。提升园林运维、管理的智慧化水平。通过绿地为主的生态空间发展，助力城市生产空间、生活空间融合互促。采取拟自然、乡土树、易管护的节约型绿地建设方式，管好、用好城市绿地，保持城市绿地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规划目标和指标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围绕《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提出的“轴带发展，组团布局，蓝绿交融”的城市发展结构，落实“打造立体公园城市典范”的绿地发展要求，依托宝鸡自然资源禀赋，挖掘历史文化底蕴，提出宝鸡绿地系统规划的目标为：

构建以山、塬郊野公园为城市背景，渭河沿线公园带为主干，渭河支流绿廊为联系的立体公园城市，西北园林城市典范。

至 2035 年底，中心城区开发边界范围内总绿地面积人均绿地 18.86 平方米，人均公园绿地 11.97 平方米，中心城区周边郊野公园 888.21 公顷，人均郊野公园 5.22 平方米。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 0.135，人均专类公园 1.5 平方米/人，中心城区绿化覆盖率 43%，城区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 500m 服务半径覆

盖率 93.1%。

第三章 山水相映，构建城区蓝绿空间

第一节 蓝绿空间功能与对应用地分类

坚持节约优先、生态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通过对蓝绿空间的组织，构建“生态屏障-生态廊道-生态斑块”等多层次的生态安全格局。结合蓝色空间布局绿色空间，拓宽城市容灾、消灾空间，以有效降低灾害风险，通过蓝绿空间的强化，构建水源涵养屏障和水安全屏障。提升城市韧性。

对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将指南中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湿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留白用地和部分特殊用地纳入绿色空间，陆地水域纳入蓝色空间。明确宝鸡的绿色在对蓝绿空间资源梳理基础上，2035 年，宝鸡市中心城区内蓝绿空间占中心城区的 51.93%。

空间不仅包括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各类绿地还包括城区周边山体林地、山体草地、台塬林地、台塬园地、台塬耕地、台塬草地。

宝鸡的蓝绿空间既有山水格局、历史遗迹为主的物质空间文化意象，也有城市发展在与山、水共生的历史中形成的非物质文化精神意向。千渭之会、凤翔东湖是城市历史文化内涵在蓝绿空间上的具体表现，渭水滢池、秦山叠嶂、鸡峰插云等蓝绿空间是城市地方特色的标志性景观，为城市景观功能的历史

总结。

第二节 蓝绿空间布局

遵循“外部连通内部、内部构建网络”的原则，构建连续和完整的蓝绿空间生态网络。最大程度发挥蓝绿空间的生态协同作用，在严格保护山水林田湖草等重要生态要素的基础上，强化生态要素的连通，以实现国土空间资源要素配置中的生态效益最大化。依托南部秦岭北麓台地、北部台塬坡地绿化以及渭河、千河、清姜河、金陵河、清水河和磻溪河等城市河流两岸绿带和绿色交通廊道构成中心城区生态骨架，以生态骨架为基础，结合城市公园绿地和支流水系构筑人工与自然完全融合的复合生态网络，构建“显山、露水、见林、透气”的蓝绿空间格局。

第四章 绿城融合，统筹绿地系统布局

第一节 规划结构

根据《宝鸡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依托南部秦岭北麓台地、北部台塬坡地绿化以及渭河等城市河流两岸绿带和绿色廊道，构建“一环一屏，一脉多廊、四核多点”的绿地系统结构，建设人与自然和谐交融的绿色生态网络。

“一环”指以城市的对外交通线、分界河流、山地台塬边界等为界线，串联城市外围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等大型生态斑块，整合城市近郊绿色资源，引导城市环境与郊区半自然生态环境的共生，打造城市生态绿环。

“一屏”指依托中部黄土台塬，通过绿化美化生态工程，建设城市生态绿屏。

“一脉”指沿渭河两岸、串联沿线绿地公园，形成连续、开放的渭河滨水景观带。

“多廊”指南山、北坡、渭河等山地、河流水系伸向城市形成的多条生态绿廊。

“四核”指依托宝鸡人民公园、中华石鼓园、千渭之会国家湿地公园、凤翔东湖形成城市生态绿核。

“多点”指以社区公园、游园和口袋公园为节点，以带状绿地、道路绿化和绿道串联，形成系统性优、均好性强、服务面广的绿地网络。

第二节 总体布局

依托宝鸡自然山水空间构架，显山露水，强化廊道空间，扩大滨水临山（塬）绿化空间，增加绿地面积，提升绿地品质；综合考虑绿地布局的均衡性和系统性，进一步缩小城区之间、旧城和新区之间的差距，共同提高绿化水平；配套完善各级公园体系，注重社区公园与口袋公园、小微绿地建设，切实改善人居环境。

强化河流沿线绿化。进一步强化以渭河为主，清姜河、金陵河、石坝河、东沙河、西沙河、清水河、千河、伐鱼河等渭河支流形成的枝状水系地段，充分利用其临水开敞空间，建设滨水绿化景观带，增设滨水公共开放空间，加强堤防景观绿化，形成滨水绿地景观带。

强化城市绿色背景。坚持低影响、生态化、修复理念，持续对北坡南山开展绿化和生态修复工作，优先在北坡胜利塬段、蟠龙山村段、长乐塬段、戴家湾段、南坡村段、陈仓李家崖段、西虢文化广场段；南山的九龙山段、冯家塬段、赵家庄段、茵香河段、宝鸡南站段、八鱼塬段等紧邻居住区且交通便利的部分区域，推进坡面绿化建设，巩固南北绿色屏障，为立体公园城市奠定基底。

编织城市绿色网络。重点加强城市交通线和骨架路网沿线的绿地建设。加快铁路、高速、快速干线、国道沿线的绿带建设。强化城市道路绿地建设，控制沿线关键节点、区段的景观

绿化带和绿化广场、公园，串联中心城区主要绿化资源。

第五章 固强补弱，完善绿地系统分类

第一节 公园绿地（G1）规划

一、总体布局

公园绿地是城市的重要生态空间和市民最经常使用的城市生态产品，是城市绿色低碳发展的必要空间保障。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内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1.97 平方米/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95%，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

规划期末综合公园共 23 个，社区公园共 287 个，游园 679 个，带状游园的宽度宜大于 12m，绿化用地比例应大于或等于 65%，专类公园共 19 个。

第二节 防护绿地（G2）规划

防护绿地是用地独立，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主要包括卫生隔离防护绿地、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公用设施防护绿地等。

一、铁路沿线防护绿地规划

西宝高铁、宝兰高铁、陇海铁路、宝成铁路、宝中铁路、各企业铁路专线、规划铁路两侧防护绿地宽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 51163）的规定不应小于 30 米。

二、高速公路、国道、快速路沿线防护绿地规划

连霍高速、国道 310 部分接城市路段按、城市快速路两侧及部分立交围合地块按相关规范，保障防护绿地宽度。

三、市政设施防护绿地规划

城区内水厂用地和加压泵站周围应设置防护绿地，宽度不应小于《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T 50282）规定的 10 米。

城区内污水处理厂周围应设置防护绿地，宽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T 50318）规定的宽度。

城区内生活垃圾转运站、粪便处理厂、生活垃圾焚烧厂、生活垃圾堆肥处理设施、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粪便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周围应设置防护绿地，宽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规定的宽度。

城区内 35kV~1000kV 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应设置防护绿地，宽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规划走廊宽度的规定。

四、河流沿线和坡塬防护绿地规划

根据《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应当以植被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为主，实行产业准入清单制度。加强滨河公共绿地建设，金陵河、清姜河、清水河和马尾河滨河绿带控制宽度为两侧各不少

于 20 米,其余河流滨河绿带控制宽度为两侧各不少于 15 米,除划定的沿河公园绿地外,在范围内其他均为防护绿地。

在北塬、南山与城市交接处存在大量坡坎地形,按照林业、水利部门营林规划和水土保持规划实施。

五、工业园区防护绿地规划

工业园区与居住区之间防护绿地,以降低噪音、热岛效应功能为主,适度设置带状防护绿地。具有产生有害气体及污染工业区应设置防护绿地,宽度不应小于 30 米。

第三节 广场用地（G3）规划

到 2035 年,规划控制广场地 105 个。广场绿化用地比例因大于或等于 35%。

第四节 附属绿地规划

附属绿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等用地中的绿地。

一、道路附属绿地

道路绿化用地是城市道路用地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城市规划的不同阶段,确定不同级别城市道路红线位置时,应根据道路的红线宽度和性质确定相应的绿地,提高道路绿化水平。

1、道路绿地率标准

道路绿地率指道路红线范围内各种绿带宽度之和占总宽度的百分比，城市道路网规划时，推荐执行道路绿地率标准。

表格 12 城市道路路段绿地率指标表

道路红线宽度	绿地率
园林景观路	$\geq 40\%$
>50 米	$\geq 30\%$
40 米—50 米	$\geq 25\%$
<40 米	$\geq 20\%$
园林景观路	$>60\%$ ，宜大于 80%。

2、道路绿化覆盖率标准

城市道路网规划时，应执行道路绿化覆盖率标准，根据道路功能、自然条件、断面形式等充分预留道路绿化空间，鼓励开展园林景观路建设。

表格 13 城市道路路段绿化覆盖率指标表

道路红线宽度	绿化覆盖率
>45 米	20%
30 米—45 米	15%
15 米—30 米	10%
<15 米	酌情设置
园林景观路	$>60\%$ ，宜大于 80%。

3、道路绿化设计策略

贯彻以人为本设计理念，创造安全舒适美观的通行环境。从步行、非机动车、机动车的通行需求和特点出发，重视行道树绿带与路侧绿带的植物选择和群落设计。满足夏季遮荫、绿化观赏、分隔引导等功能需求，注重细部设计，营造群落层次丰富的观赏效果。

注重“适地适树”原则，科学的选择道路绿化植物。注重

对区域气候条件以及道路立地生境条件的适应，合理确定树种和栽植密度，优先选择遮荫透阳乡土树种或者引种驯化良好的外来树种，保障道路环境的安全与健康，实现后期绿化管护的节约和可持续。

注重植物景观设计，提高道路绿化观赏性。采取合理的乔灌草搭配形式，营造层次丰富的绿化空间；注重季相景观的塑造，通过植物景观的丰富色彩，展现城市交通干道景观的活力；注重与环境空间的整体协调，提升道路绿色空间比例，凸显环境魅力；毗邻渭河及其支流的道路，应尤其注重透景界面的营造，展示独特的自然风光。

注重道路垂直和边角空间绿化设计。加强桥面、桥柱、护栏、墙体等道路垂直空间和其它边角空间的绿化设计，提升城市绿地率，改善道路空间观赏性，形成具有特色城市绿化景观。

更加注重交通安全保障。充分预留保障道路绿化空间，处理好与道路照明、交通设施、地上杆线、地下管线的关系；科学设计绿化分隔带，满足防眩功能及各类视距要求。

二、其他附属绿地

居住用地绿地率新区建设不应小于 30%，旧区改建不宜小于 25%；初等教育建设用地绿地率为 30%，卫生院及社会医疗场所、妇幼保健、卫生防疫站绿地率为 25%。其他学校、体育、文化娱乐设施、疗养院、机关团体等单位的绿地率不得低于 35%；交通枢纽、仓储、商业中心等项目的绿地率不得低于 20%；产生

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的绿地率不得低于 30%。

第六章 增量提质，完善公园体系规划

公园体系是由城市各级各类公园合理配置的，满足市民多层次、多类型休闲游览需求的游憩系统，包括城区内公园绿地，也包括对城市绿色休闲游憩服务发挥重要作用的各类近郊风景游憩绿地。高质量推进公园体系建设，整合各类生态和空间资源，通过绿带、绿廊、绿道整合串联各类公园，共同构建多层次、多类型的公园绿地体系，为市民提供生态游憩、科普启智和品味文化的公共区域，打造彰显城市文明形象的窗口。

第一节 综合公园与居住区公园规划

提升河流沿线综合公园品质。保护和构建渭河绿色发展带，提升生态景观综合效益，构建城市内部的生态核心、通风廊道、氧源绿地。提升公园绿化和服务品质。形成以沿渭河公园为核心形态接近自然、内容丰富、设施完善，适合于公众开展各类户外活动的综合公园带。

补充居住区公园数量。严格按照规划编制单元与生活圈划定要求，结合城市更新，进一步推进社区公园的全覆盖。在旧城密集区，通过“疏空还绿”“闲置增绿”“立体拓绿”等多种方式推进 400 平方米以上的小游园（口袋公园）建设。加快建设街旁绿地、带状绿地、社区公园和口袋公园等小规模绿地，形成良好的临街绿化景观。在城市新区及待开发地区，严格按

照城市绿地建设标准布局社区级公园绿地，社区公园宜与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商业服务业分节点等统筹布局，实现“公园城市”将生活融入公园之中的理念。各级生活圈配建公园和社区公园，在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确保“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

第二节 专类公园规划

完善专类公园类型，提升专类公园品质。专类公园是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有相应的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包括动物园、植物园、历史名园、遗址公园、游乐园、儿童公园滨水公园、纪念性公园、雕塑公园等。重点打造石鼓山—茵香河、长乐塬、凤翔城墙遗址公园、等片区专类公园，展示城市人文历史，丰富城市旅游资源内涵，提升城市品位。依托千渭之会湿地公园、饮凤苑湿地公园、植物园等生态类公园的生态优势，形成城市绿心。依托石鼓山遗址、北首岭遗址公园、旭光遗址等历史文化资源，形成以历史文化资源为主题，具有保护修复、教育展示、游憩观赏等功能的遗址公园。着重保护凤翔东湖等历史名园。

第三节 郊野公园与风景游憩绿地

积极推进郊野公园建设。结合宝鸡市中心城区自然地理条件，在北部渭北台塬区包括马家塬和胜利塬、蟠龙塬塬体外围、周原部分地区，南部秦岭山地及黄土残塬区的冯家塬、杨家山

等区域，利用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结合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历史人文等资源，建设开展休闲、游憩、自然科普教育等活动的郊野公园。郊野公园突出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资源，补充必要的休闲娱乐、康体运动等辅助设施。

扩充城区外围风景游憩绿地。在保护现有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的基础上，利用城镇集中建设区周边林地、台塬大力建设郊野公园，扩充游憩绿地，形成城市集中建设区绿色屏障。规

第四节 公园主题营造

推进公园主题营造与城市文脉传承。根据“关中平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国家重要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和特色食品基地，具有周秦历史文化特色的西部文旅高地。”的宝鸡城市定位，谋划交通主题、制造业主题等体现城市特色的核心主题公园。

结合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定的定位，梳理宝鸡近现代交通发展史和城市建设史，谋划相关主题。

结合先进制造业名城的定位，谋划凸显钛及新材料、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特色食品、现代能化等传统优势产业，以及发展航天航空、机器人等新兴产业的主题公园。

结合华夏文明的历史文化名城的定位，结合总体规划中“华夏文明之根、周秦王朝之始、制度礼仪之源”总体文化定位，合理组织工业农业文化遗产、革命文物、文化线路等历史

文化元素，适当提取公园绿地相关主题。

结合平安便利美丽幸福城市的定位，结合已有的劳模主题、交通主题、消防主题、仲裁主题、垃圾分类主题等方面，继续建设日常生活类主题的公园绿地。

第七章 通山达河，共建全龄健康绿道

绿道是改善城市品质、践行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抓手，优化提升现有绿道建设水平，建设功能复合的绿道网络，增强绿道的系统性、协同性、贯通性，推动绿道向绿色基础设施升级，是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实现保护生态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

第一节 总体布局

一、绿道分类

遵循环城达山、沿岸通河、连缀公园、联通景点、串接重大公共设施的绿道布局思路，按照区域型、滨水型、城市型、社区型四种绿道类型，共同织就“绿道成网、景观相连、人景交融”的绿道网络。

区域型绿道：区域型绿道是指连接城市外围，对区域生态绿地保护和生态网络体系建设具有重要影响的绿道。利用河道、低等级道路等建设的联系区域内城市或主体功能区的绿道，通过区域绿道串联起市域历史文化遗址、风景名胜区、郊野公园以及滨水绿地、特色乡村等各类景观要素，加强城乡互动。

滨水型绿道：利用丰富的河流水系资源，形成沿河滨水空间步行道及自行车道，营造高品质的滨水公共空间。滨水型绿道要结合堤防安全要求、河流生态修复和城市慢行交通系统要求开展建设。

城市型绿道：城市绿道是连接主要节点，可与市政道路的慢行系统相衔接，利用居民购物、社交、游憩等活动的生活性道路而设置，有助于优化城市空间景观格局、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品质、提高城市的宜居性。

社区型绿道：社区型绿道主要是联系城市居住区和其它功能区，社区型绿道充分利用现有道路、林带等线性元素，整合道路慢行系统和生活性道路，融合城市社区生活圈内部、社区生活圈之间的公共绿地，衔接区域级、滨河型绿道及市级公共空间，方便居民就近使用。

二、绿道规划

建成区内结合“一环一屏，一脉多廊、四核多点”的绿地系统结构，依托北塬、南部台塬、渭河及其支流两岸、南北绿化廊道形成四横多纵的绿道网络，城区外围因地制宜建设区域型绿道。

第二节 建设要求

分类分级布局驿站。按照不同的尺度和标准建设各类驿站，提供休憩、公厕、售卖、租赁、管理、交通换乘等功能，提高驿站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建设实用、好用的驿站。

凸显文化科技内涵。合理设计绿道线路，构建文化休闲“长廊”，融入自然、历史、文化元素于设施建设、景点命名、标识系统中，彰显宝鸡地域特色。增设绿道智慧系统建设，实现

无线网络覆盖、智能引导、自助查询等智慧化功能。

塑造绿道特色景观。结合各条路线的自然资源、地貌条件和景观特点，结合农田、村庄、河流水系和林地园地等，创造丰富多彩、景观各异的绿道，充分利用原有植被，注重多层次景观配置，打造“三季有花、四季有景”的特色景观路。

遵循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绿道路面铺装选用透水材料，在两侧绿化中推广引入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等海绵措施，依据绿道形式采用不同的工艺做法，增加资源利用率。

第八章 丰富底蕴，建立本土绿化资源库

第一节 园林植物规划

一、规划原则

坚持适地适树原则，既切合中国植被区划中的天然群落的分布规律，又符合宝鸡城市园林绿化的特点和要求，以乡土树种为主，选择适应性强、生长发育良好、抗逆性强的树种，实现地带性景观与开放型城市的和谐统一；根据不同景观和功能效果，注重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的搭配，充分发掘园林植物观赏特性，季相变化丰富；充分利用物种和基因资源，科学合理引种，提高物种和基因多样性，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

二、基调树种、骨干树种和一般树种的选定

基调树种：国槐、悬铃木、银杏、栾树、杨树、垂柳、女贞、白皮松、雪松、侧柏等。

骨干树种：黄连木、泡桐、枇杷、白蜡、合欢、杂交马褂木、栾树、樱花、楝树、刺槐、杜仲、七叶树、楸树、榔榆、柿树、油松、桧柏、元宝枫、红叶李、桂花、紫薇、紫荆、海棠类、水杉、碧桃、木槿、广玉兰、石楠、龙柏、棕榈、大叶黄杨、海桐、火棘、凤尾兰等。

常绿阔叶树种应选择背风向阳、小气候条件良好的地方栽植。

第二节 引种规划

一、引种原则

生物多样性原则：扩大引种确保植物总量不断增长，以体现生物及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同地带性植被原则：要以气候相似论的引种理论为指导，根据原产地的气候条件，对引进植物分类进行环境因子相关性分析和栽植管理，以提高引种的成效，注重乡土树种引栽扩繁。

突出地域文化原则：充分考虑引入植物能满足和改善城市环境的功能要求并能成为传承本地地域历史文化的载体。

实用性原则：充分考虑引入植物的多个功能，既有观花、观叶、观果、观形的，又有喜阳、耐荫的；既有旱生、水生的，又有露地、温室的，满足城市园林绿地系统建设的生产实用性原则要求。

避免竞争性原则：保护本地生态系统和植物多样性，防止新引入的物种对本地植物和生态系统造成负面影响，引入的物种不应具有过强的竞争力或侵略性，以免在新环境中迅速扩散，排挤本地植物，导致生物多样性下降，确保引种工作的可持续性和生态安全性。

二、引种范围与途径

范围：以引进暖温带植物为主，包括平原地带、黄土丘陵地区、秦岭中低山地带的乡土树种；适当而慎重的引进相邻气候带（温带、亚热带）植物和热带、热带雨林植物，用于温室

观赏。

途径：一是采集、购买、交换园林植物和花卉种子用于播种繁殖；二是购买、采挖野生苗木及采种育苗；三是采集接穗用于嫁接，采集种条用于无性繁殖。

三、引种规划目标

引种驯化是丰富植物类群简便而有效的方法，宝鸡市计划以引进暖温带植物为主，包括平原地带、黄土丘陵地区、秦岭中低山地带的乡土树种；适当而慎重的引进相邻气候带（温带、亚热带）植物和热带、热带雨林植物，用于温室观赏。

第三节 市花、市树

2009 年，宝鸡市第 13 届人大常委会确定白皮松为市树，海棠为市花。

白皮松属于常绿针叶乔木，喜光、耐旱、耐干燥瘠薄、抗寒力强。白皮松多生于宝鸡市海拔 500-1800 米的秦岭地区，其树干挺拔高大，体形奇特而古雅，树皮奇特，可供观赏。白皮松在园林配置上用途广泛，可以独自栽培，也可以丛林，可以作为行道树，均能取得良好的效果，目前白皮松是宝鸡市快速干线沿线、陈仓大道、金台大道、渭滨大道、经二路等城市主要路段的主要景观树种。

海棠花是落叶小乔木，其性喜阳光，也能耐半阴，耐寒，对环境要求不严，适于疏松肥沃、土层深厚、排水良好的砂质土壤中生长。海棠是我国的传统名花之一，海棠花姿潇洒，花

开似锦，自古以来是雅俗共赏的名花。海棠规划为炎帝陵、炎帝祠、金台观、石鼓山等公园广场的重要观花树种，群植的海棠在开花季节灿若云霞，成为城市绿地标志性景观。

第九章 回归自然，维护绿地生物多样性

第一节 规划目标

加强中心城区生物物种调查与监测，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措施，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使中心城区生物多样性保持健康稳定，综合物种指数不小于 0.6，本地木本植物指数不低于 0.9。

第二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以生态学理论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城市与自然和谐共存的原则，规划建设具有地带性特征的、体现园林植物美学特色的、遗传多样、物种丰富、生态系统和景观异质性的生态健康的城市绿地系统，通过绿地群落植物物种多样性的培育，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改善生物与环境的相互关系，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一、植物物种多样性保护、建设规划

1、本气候带园林植物物种的发掘与应用

根据植物区系分析结果，宝鸡地处暖温带半湿润气候区，园林植物资源丰富，而目前宝鸡绿地系统所利用的园林植物种类较少，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在近期内发掘乡土树种 20~30 种；远期 40~50 种。

对开发的园林植物进行生物学特性、生态习性和在园林绿地中的适应性进行检测。筛选出生长势旺盛、抗逆性强、观赏

价值高的植物种类，推广到园林绿地，逐步提高绿地系统的植物物种丰富度。

2、相邻植被气候带园林植物的引种与应用

有针对性的加强引种热带成分及温带亚洲分布的树种。对引入的植物进行生态安全性试验和适应性的观测研究。经过较长时间试种后，确系生态安全、生长势旺盛、适应性和抗逆性强，景观效果好，并能和乡土园林植物共生共荣的种类，可逐步推广到城市园林绿地。

3、提高园林植物群落的物种丰富度

城市绿地系统中植物群落的稳定性、生态系统多样性、景观多样性和适地适树的实现都要以植物物种多样性为基础。根据景观生态学理论，适当扩大绿地面积和规模有利于提高物种的多样性。在具体设计中，应充分利用多样化的绿化材料，塑造群落间的多样性，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二、景观多样性规划

保护和恢复宝鸡市各种生态系统的自然组合，如低山丘陵、溪谷、湿地以及水体等自然生态系统的自然组合体。在城市大中型绿地建设中，充分借鉴、利用区域自然景观特点，创建各种景观类型（水体景观、湿地景观、森林景观、疏林草地景观等及其综合体），使其在城市绿地中再现。建立景观生态廊道，增强不同景观板块间的连通性，有利于物种扩散、基因交流，减少生境破碎化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不利影响，增加人工生态系统与自然生态系统间的生态联系。宝鸡市区为山间盆地，同时拥有平原、岗地、低山丘陵及水系等不同的生态系统，利用

公园、绿地、道路景观林等方式可以将不同的生态系统连通，在跨越主要道路时应建立地下通道，方便物种的扩散传种，保护本区域的物种多样性。

三、生态系统多样性规划

根据光、温、水、土、污染类型、污染程度等环境特征，对城市绿地系统的生境类型进行划分，列出名录，明确生境类型的多样性，为充分利用植物资源和丰富城市绿地系统的类型多样性提供依据。根据渭河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千渭之会国家湿地公园及南山北坡林地等绿色空间，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底线区域，建设动植物栖息地、保护珍稀濒危植物栖息地、增加生态区多样性等多项保护措施加强保护。建立宝鸡市辛家山、渭滨区天台山等野生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和湿地保护区，加强动植物资源保护。

四、物种多样性保护规划

发挥宝鸡植物园与千渭之会湿地公园科研科普、植物保护功能，建立植物保护区、苗圃专类园、种质资源圃，保护乡土树木、水生植物、珍贵树木，落实植物多样性保护。每年对新引进的植物物种进行登记造册，编制植物名录。

五、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

对珍稀濒危植物，以就地保护为主、迁地保护为辅，同时建立种质库、基因库，加强对珍稀濒危植物原自然生境的保护，扩大其生物种群，建立或恢复其适生生境，保护和发展珍稀濒危生物资源。

根据宝鸡市的自然环境条件，国家列级保护的和适地适生

的珍稀濒危植物主要有以下植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一级有银杏、水杉、珙桐、红豆杉、独叶草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二级有大果青扦、水青树、连香树、香果树、杜仲、鹅掌楸、太白红杉、星叶草、秦岭冷杉、桃儿七、紫斑牡丹、矮牡丹、厚朴、麦吊云杉、黄杉、水曲柳、天麻、黄檗、鹅掌楸等；陕西省地方重点保护植物有羽叶丁香、野大豆、华榛、青檀、领春木、猬实、金钱槭、庙台槭等。珍惜濒危植物和重点保护植物应该在园林绿化中多加应用，这样既可以起到保护的作用，还能起到科普教育的功能。

六、开展生物多样性动态监测

通过生物多样性监测，研究生物与生物之间及生物和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制定相应的调整措施，进一步提高物种多样性资源的利用水平，改善群落结构、生态系统结构和景观结构，提高城市生物多样性水平，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服务。

第三节 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一、主要外来入侵物种

宝鸡市主要外来入侵物种共 31 种，其中昆虫 6 种，植物 23 种，无脊椎动物 2 种。

二、外来入侵物种调查

根据宝鸡城市绿地外来入侵物种调查清单中的物种及其高发时期，合理安排踏查工作，通过踏查初步确定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发生面积、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信息。同时，确定重点发生区域便于开展样地调查。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入侵

机理、扩散途径、应对防治措施和开发利用途径等方面的研究，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及风险管理机制，积极防治外来物种入侵。重点调查主要入侵植物种类、主要入侵昆虫种类、寄主植物、受害株数等内容。调查入侵植物病原微生物(病害)种类、寄主植物、绿地类型、感病部位、危害率、发生面积。

三、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全面监测：构建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网络，在主要林区、交通要道、物流集散中心等重点区域，以重大林草有害生物为重点对象，以外来入侵物种传入高风险区为重点地区，统筹设立重点监测点和常规监测点，将主要外来入侵物种纳入监测范围开展全覆盖监测调查，进行常态化监测、预警。

严格引入：严格引进种苗检疫审批与监管。严厉打击违规调运种苗、网络违规售卖外来物种、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丢弃外来物种等行为，维护生物安全。

加强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成果挖掘应用：聚焦重大危害入侵物种和重点区域，持续抓好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重点区域布设常态化监测点位，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常态化监测预警。

科学划定典型发生区：针对加拿大一枝黄花等重大危害入侵物种，科学划定典型发生区、前沿扩散区、潜在风险区，分区域、分物种选取物理、化学、生物等综合治理措施，及时组织防控灭除，有效控制发生危害。

坚持边监测、边治理、边宣传：创新方式方法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普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知识，引导社会公众科学认识

外来入侵物种，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第十章 保护利用，发挥古树名木价值

第一节 古树名木资源

古树名木资源。截至 2020 年底，宝鸡市中心城区内在册古树名木共 107 株，其中属一级保护的古树 15 株，树种包括槐树、侧柏和皂荚 3 种；二级保护的古树共 18 株，树种包括槐树、侧柏、皂荚和国槐 4 种；三级保护的古树共 74 株，树种包括槐树、臭椿、皂荚、旱柳、小叶杨、垂柳、西府海棠、榔榆 8 种。

古树后备资源分布。截止 2023 年底，中心城区已明确的古树名木后备资源共 77 株，主要分布于群众路、北坡森林公园、城中村等地，树种主要包括法桐、皂荚、臭椿、槐树等类别，树龄多在 50-90 年之间。规划期根据实际，通过进一步细化普查工作，将应纳入的古树名木应保尽保。

第二节 古树名木保护

建档立卡。针对古树名木及其后备资源，建立古树名木档案管理体制，登记古树名木坐标、树种、树龄、生长状况、存活、生长位置、养护环境、管护责任单位（个人）等信息，建立数据档案库，厘清每一株古树详细情况。对市主城区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采取实时动态登记，做好巡查监管工作，及时更新古树名木信息。

落实保护措施。针对每株古树名木特点，建立“一树一策”管理方案，落实古树名木保护措施，在现场设置古树名木标志，划定古树名木保护范围，设置保护网，高大古树名木安装避雷针；加强古树名木修复补救，清除严重危害古树名木的污染源，指定专人进行管理养护，加强浇水、施肥管理及病虫害防治。古树名木遭受损害或是生长异常，要根据“一树一策”方案，在专家指导下实施抢救及复壮。

古树名木科学研究。调查古树名木伴生植物的种群分布，摸清相互间的影响关系，提出古树名木伴生植物的配置原则和方法；调查市区古树名木主要病虫害的种类，筛选高效、低毒、生物型的农药，有针对性的开展古树名木病虫害防治工作；调查记录古树名木生境情况，测定古树名木生长土壤营养元素含量，对古树的营养状况进行分级，开展古树名木施肥、浇水等方法和应用技术的研究。

强化古树后备资源动态管理。定期对全市范围内古树后备资源进行普查，做好古树后备资源普查登记工作，建立图文档案和数据库，并统一挂牌保护，对后备资源的生长、存活等情况有重大变化时及时更新。古树后备资源坚持原地保护，不得擅自移植、砍伐。按照登记信息对树龄达到100年的古树，及时上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按照古树养护管理要求，纳入保护范围。

第三节 古树名木资源资源利用

活化利用古树名木资源。活化利用古树名木具有的生态景观价值和历史文化价值，在具备条件的古树周边，围绕古树名木建设绿地公园。除金台长寿山道院、金台观、金顶寺、市军分区的古树名木外，在金台区中山西路胜利村三组六组、南坡村、八里村、玉涧堡村、蟠龙镇蟠龙山村三组、渭滨区高家镇高家村、渭滨区神龙镇茹家庄、马营镇永清村古树名木所在地，宜以古树名木资源为主题，搭配周边植物和各类设施，在科学保护和适度建设的基础上建设小微绿地、社区公园、街头绿地等，在最大化保护古树名木的同时，创造展现城乡植物生态景观特定场所，延伸古树名木的增益价值，实现游憩、文化、观赏、科普教育等功能。

第十一章 增强韧性，提升绿地防灾功能

将城市绿地作为城市重要的防灾基础设施资源，建立健全“平急两用”机制，充分挖掘绿地在防灾避险方面的潜力，不断推进完善防灾避险绿地分区、分级、分类建设，有效发挥绿地服务居民休闲游憩、防灾避险等综合性功能，提升城市安全韧性，随城市结构合理布局防灾避险绿地体系。

第一节 防灾避险绿地系统布局

按照《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下的小城市、中等城市、II型大城市，按“中期避险绿地-短期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3级配置。宝鸡中心城区内规划综合公园未能满足长期避险绿地标准，建立以隔离缓冲绿带为屏障，以中期、短期、紧急三级防灾避险绿地为基础，其它各类绿地为补充的“三级多带”的绿地防灾网络，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防灾避险绿地系统。

防灾避险绿地充分考虑以生态、游憩等城市绿地常态功能为主，适度兼顾防灾避险功能，结合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及社区公园进行设置，布局和配置标准为：

中期避险绿地：有效避险总面积 ≥ 20 公顷、有效避险面积比率 $\geq 40\%$ 、人均有效避险面积 $\geq 2\text{ m}^2/\text{人}$ 。中心城区可作为中期避险绿地的公园7个。

短期避险绿地：有效避险总面积 ≥ 1 公顷、有效避险面积比率 $\geq 40\%$ 、人均有效避险面积 $\geq 2\text{ m}^2/\text{人}$ ；宝鸡市可作为短期避险绿地的公园 152 个。

紧急避险绿地：有效避险总面积 ≥ 0.2 公顷、有效避险面积比率 $\geq 30\%$ 、人均有效避险面积 $\geq 1\text{ m}^2/\text{人}$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综合防灾专项规划划定的防灾生活圈，利用配套的集中绿地、社区公园、居住区公园设定步行可达的紧急避险绿地，充分发挥街头绿地、小游园、广场绿地及部分条件适宜的附属绿地的紧急避险功能。

隔离缓冲绿带：以生态防护、安全隔离为主要功能，用以阻挡、隔离、缓冲灾害扩散，防止次生灾害发生。规划依托渭河、渭河各级支流清姜河、千河、马尾河、金陵河及石鼓山形成绿廊，结合各类防护绿地、生产绿地构建城市隔离缓冲绿带。

第二节 防灾避险绿地空间植栽要求

防灾避险绿地栽植应统筹规划、均衡布局，在公园绿地、城市广场、体育场和操场等城市中开放的空间等人流密集处，依据平灾结合原则，发挥场所地标志和引导作用，扩大避难场所的安全性，实现绿地观赏性与防灾性兼容。

根据宝鸡市自然地理气候条件、植被生长发育规律，依据耐火能力、枝干强度、树冠直径等标准选择，具体体现为优先选择具有厚实叶片和多水分，难以燃烧的植被，避免选择含有大量油脂的常绿针叶树种；优先选择枝干结实，能够建立垂直

缓冲区域的树种，避免在火灾发生时，因建筑倾倒或落下物带来的二次伤害的树种；优先选择枝树冠较大、遮蔽度高，可以阻绝火势的蔓延，并结合自身特性为避难路径提供指引效果的树种，丰富乡土防灾避险树种草种名录。

第十二章 强化效能，建设节约型园林绿化

第一节 构建立体绿化网络

发挥立体绿化缓解城市绿化建设用地不足、增加绿视率、提升城市景观、改善人居环境质量的作用，遵循因地制宜、安全合理、科学有效、易于管护原则，围绕城市绿地系统格局和城市特点谋划立体绿化布局。突出重点、近远结合，提高城市三维空间上多视角的环境景观效果，实现“绿屋星布、绿墙浓翠、绿柱林立、绿链多彩”的立体绿化效果。

一、规划布局

中心城区形成“两带、多廊、四片”的立体绿化布局结构。

两带：沿陇海线和宝鸡城市快速干线坡坎形成立体绿化带。

多廊：依托宝成线、宝平线、18座市政渭河桥隧及公园路和南关路等高架桥等形成立体绿化集中的廊道。

四片：在经二路片区、斗中路—石鼓山片区、行政中心—宝鸡南站轴线两侧街区、太公湖周边区域四个城市重点区域。对透视围墙、挡墙集中力量实施立体绿化建设。

凤翔城区：优先沿秦凤路、东大街两条主干道，以及城墙遗址公园、东湖及两处历史文化街区周边实施立体绿化建设。

二、立体绿化的载体和植物选择

鼓励因地制宜开展城市各类立体绿化，针对墙面、棚架、栅栏、立交、斜坡等留白空间进行绿化，提高绿化覆盖率。提倡非坡层新建、改建建筑（含裙房）和竣工时间不超过20年、

层顶坡度小于 15 度、具备结构安全条件的既有建筑进行屋顶绿化；对具备条件的公共建筑墙体、道路护栏、立交桥及高架桥桥体等建筑物、构筑物实施垂直绿化；对坡坎高差较为明显、边坡面积大、分布较广的地形进行坡面绿化。形成多元化、精细化的绿化建设与管理，从地面绿化延展到立体空间，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质量。

按照立体绿化的分布类型，选择合适的绿化植物，确保适应性与抗逆性。屋顶绿化选择使用常见的耐寒、耐旱、耐风吹、耐瘠薄具有一定抗风性的小乔木及花灌木；垂直绿化中荫应选择攀援性强且具有吸盘、卷须或气生根的植物；坡面绿化选择适合种植于边坡、具有发达根系和较强的固土护坡能力、耐粗放管理的植物。同时通过加强先进技术引进和技术创新开展立体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第二节 推进绿地“海绵化建设”

推进海绵型公园和绿地建设，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的城市海绵体功能。在保证绿地各项功能和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设置雨水调蓄设施，采用雨水花园、透水生态铺装、下凹式绿地和植草沟等措施，注重植物配置的生态性和结构合理性，消纳和蓄滞周边区域雨水。

指标要求。规划绿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90%，综合径流系数 0.19。

统筹布局。统筹水生态敏感区、生态空间和绿地空间布局，

落实低影响开发设施的规模和布局，充分发挥公园绿地的渗透、调蓄和净化功能。

有效衔接。公园绿地与周边汇水区域有效衔接，在明确周边汇水区域汇入水量，提出预处理、溢流衔接等保障措施的基础上，通过平面布局、地形控制、土壤改良等多种方式，满足周边雨水汇入公园绿地进行调蓄的要求。

方案合理。绿地“海绵化”建设方案应符合园林植物种植及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要求。可通过合理设置绿地下沉深度和溢流口、局部换土或改良增强土壤渗透性能、选择适宜乡土植物和耐淹植物等方法，避免植物受到长时间浸泡影响正常生长，影响景观效果。

技术科学。因地制宜、合理预留或创造空间，建设雨水沉淀、截污、收集等设施，并与城市道路雨水口、公园水体、湿地相衔接。合理设置预处理设施，充分利用多功能调蓄设施，在径流雨水进入绿地前将部分污染物进行截流净化，降低雨水径流系数。规划布局占地面积较大的低影响开发设施，如湿塘、雨水湿地等，通过多功能调蓄的方式，对较大重现期的降雨进行调蓄排放。

第十三章 统筹谋划，推进绿地近期建设

第一节 原则与建设指标

着眼长远确定目标。本着可持续发展原则，探索环保、节能、高效的绿化建设方法，从长远的眼光着手宝鸡绿地规划建设，形成绿地近期建设目标。

循序渐进推进实施。结合城市现状、经济水平、建设时序和近期实施项目，合理确定绿地建设项目时序，通过不断提升和优化绿化环境品质，满足日常人居需求，提升宝鸡市成宜居、宜业的生态园林城市水平。

科学长效保障重点。以“惠民生，补短板”为主攻方向开展绿化建设和管理工作，构建城市绿色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形成宝鸡市生态空间框架雏形。

结合近期建设规划，从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城市公众对市区园林绿化的满意度等不同维度设定近期建设目标及指标表。

表格 25 近期建设指标表

近期目标值	2020 年（现状）	2025 年	指标属性
绿化覆盖率(%)	34%	38%	预期性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68.5%	85%	预期性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人）	9.79	10	预期性

第二节 近期重点任务

落实“西优、中强、南控、北延、东进”发展战略。其中“西优”主要因地制宜增加绿地，结合新福园片区改造、南关路城中村改造等建设街头游园、口袋公园，进行宝鸡植物园、宝鸡儿童公园、宝鸡炎帝园提升改造、宝鸡市渭河生态公园碍洪林清理、宝鸡人民公园灾后重建等，切实优化老城区居住环境；“中强”主要控制核心区用地规模，加强核心区植物保护与建设，强化城市各门户空间、功能中心、片区中心的绿化景观建设，通过构建以核心区为重要节点的绿地网络增加城市绿地系统生态效益，塑造城市名片；“南控”主要强化环境绿化建设管控，完善城市生态网络体系，进行古鱼公园灾后重建、清姜河主题公园建设等，加快“森林围城”建设步伐；“北延、东进”主要合理谋划新区绿地布局，做好交通线防护绿带建设，完善公园体系、加快城市公园建设。解决高新区、蟠龙新区等片区公园绿地存在空间分布不均、布局不合理问题，及时跟进陈仓区渭河公园、高新区龙丰村片区改造等绿地建设工作。凤翔区近期主要以湿地公园和绕老城绿地建设为主。

与城市路网建设紧密配合、同步推进，完成快速干道周边环境整治、“三边一口”整治、绿道打通连接等城市重点道路的绿化工程。

第十四章 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传导与协调

绿地系统规划经报批后具有法律效力，同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上下协调，是城市建设和发展的重要依据。规划、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管理和实施。

协调推进绿地指标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协调推进各区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森林覆盖率、人均公园用地面积、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万人拥有公园指数等指标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指标表。促进绿地相关规划的目标指标统一。针对现状公园绿地与总体规划存在差异的图斑，建议尊重现状，实事求是，以现状公园绿地为准。规划公园绿地与总体规划存在偏差的图斑，应在详细规划修编过程中进行微调落实。

探索完善公园绿地控制单元层面调整机制。一是应用于详细规划调整，规划调整后的绿地布局需与原规划公园绿地位于同一控制单元，且规模不少于原规划规模。二是应用于绿地开发建设，在满足控制单元内公园绿地规模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具体位置可在单元内调整。

衔接园林绿化发展“十五五”规划。按照先易后难、适度超前、合理布局、共建共享的原则，推进规划提出的近期建设项目，纳入市园林绿化发展“十五五”规划要求，进一步明确

全市及各区绿地建设实施方案，并制定年度行动计划。

第二节 绿线管理与信息化建设

落实各级绿线管理。进一步严格城市绿线管理制度，细化落实城市开发边界中各类绿线，建立城市绿地数据库，开展公示挂牌，公布城市绿地的位置、面积、四至边界、管理单位、监督电话等内容。根据《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将城镇开发边界内承担重要休闲游憩功能的235处公园绿地划定为市级绿线，面积共572.92公顷。在详细规划中严格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绿线，合理划定详细规划绿线。绿线范围实施严格管控，不得进行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除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面应急救援、绿化养护、文化自然遗产保护、必要的公园配套设施外，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确因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工程以及城市重大防灾救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需要变更和调整绿线范围，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修改程序。

加强智慧园林建设。将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并及时纳入城管平台和时空云等政务空间管理平台，保证数据共通共享，提高城区绿地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三节 公园绿地评估与更新

定期开展公园绿地评估工作。对城市公园的系统性、服务

能力和品质短板进行等进行系统评估及全面核检，推动园林绿化科学谋划、高效投资、品质建设、持续发展。应定期对全市各类公园进行体检评估，对公园管理、规划建设、园容环境、游览服务、文化价值、历史价值、科学价值等方面进行系统评估，为已建成公园的更新改造、管理运维提供依据；定期对全市公园体系进行体检评估，从公园可达性、布局均好度、公园保障度、设施完善度、游览满意度、管理规范化等方面开展评估，为公园均衡布局、品质提升提供精准依据。

合理推进公园绿地更新。通过量化评估精准指出公园体系建设存在的不足，精确制定整改规划，合理推进公园绿地的规划、建设工作，科学配置各类公园绿地，提升公园体系服务水平。

第四节 绿地管护与宣传教育

创新运维模式。创新工作机制，推动形成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投入为辅的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参与，结合绿地特色和自然禀赋特色，营造主题化、特色化、品质化、专业化服务和体验场景，以园靓城、以园活城、以园兴城，彰显城市个性魅力。探索认种认养、政府与企业产联合开发等形式，引导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参与绿化建设。

推动开放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城市公园的草坪、林下空间以及空闲地等区域划定开放共享区域，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打造可进入、可体验的活动场地，促进形成“公园+”

场景。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从公园绿地供给运营与市民需求活动层面推动公园绿地开放共享，用增量策划改革促进公园绿地存量调整，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动态平衡，通过释放城市剩余空间潜能，满足群众对户外活动、健康生活方式的更高需求。建立绿地开放共享的制度机制建设、科学研究，不断丰富活动内容。绿地管理单位应当公布绿地开放时间、范围等信息，完善周边环境卫生、安全监控等配套设施，并根据游客规模、植物特性和气候条件等因素对开放绿地实行轮换养护管理。

广泛宣传教育。依托公园等生态科普教育载体，结合植物节、世界地球日、国际森林日、世界湿地日、爱鸟周等宣传活动，开展绿地科普教育。发挥各单位依法建绿的积极性，鼓励单位、社区和居民个人开展庭院、阳台、屋顶、墙面绿化及绿地认养等绿化美化活动。开展“园林式单位”评选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及网络、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活动，调动群众参与园林绿化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爱绿护绿意识。

附图

- 1、区位关系与规划范围
- 2、城市绿地分布现状图
- 3、现状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服务半径覆盖分析图
- 4、蓝绿空间规划图
- 5、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结构图
- 6、城市绿地分类规划图
- 7、城市公园体系规划图
- 8、规划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服务半径覆盖分析图
- 9、规划市级绿线图
- 10、城市防灾避险绿地规划图
- 11、古树名木分布图
- 12、绿道规划图